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50823092號

主旨：公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為辦理火警受信總機、火警探測器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、火警發信機、火警警鈴、火警標示燈、火警中繼器、緊急廣播設備用揚聲器、出口標示燈、避難方向指示燈、緊急照明燈、耐熱電線電纜及耐燃電纜應施認可品目認可作業之電氣類登錄機構。

依據：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有關旨揭火警受信總機等13項品目技術規範、試驗方法及判定基準等相關規定，依本部訂頒之「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」、「火警探測器認可基準」、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認可基準」、「火警發信機火警警鈴及標示燈認可基準」、「火警中繼器認可基準」、「緊急廣播設備用揚聲器認可基準」、「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認可基準」、「緊急照明燈認可基準」、「耐熱電線電纜認可基準」及「耐燃電纜認可基準」辦理。

二、本公告有效期限自民國105年7月19日起至108年7月18日止。

部長　葉俊榮